#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 2026年新安县南李村镇郭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南李村镇郭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二）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0096号

（三）工程地点：南李村镇郭庄村

（四）合同签订地点：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五）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本项目设计道路采用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道路4632米，面积14228平方米。安装立杆太阳能路灯计118盏，入户太阳能路灯计170盏。硬化活动广场1硬化面积772平方米，活动广场2硬化面积219平方米。坑塘治理清淤共2883立方米；砌筑护坡毛石墙553.1立方米；砌筑毛石混凝土溢流坝2个共计80立方米。建设直立式挡土墙，石方共计978.13立方米。建设污水管网，主管网用DN300HDPE双壁波纹管，总长2195m，不含道路硬化；入户管网用DN100PVC管，总长度240米，不含道路硬化；雨水管网：新建雨水排水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加 40 厚 C30 混凝土盖板，长 255m。种植白蜡、栾树等各 66 株。具体施工范围、工艺及工程量以本工程投、中标时提交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及政策性停工、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工期据实顺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生效。除法定及双方约定顺延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事先确定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把控施工工序、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确保工程质量达标，顺利通过甲方及交通、财政等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工序进行随时检查、监督，对不合格工序、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税费承担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整（￥3125869.00 元），最终工程总价款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二）税费承担：本工程施工、结算、开票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足额增值税发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竣工、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款至70%，新安县财政局完成决算评审后，甲方按财政评审最终总价可付款至97%。质保期（三年）满后可全部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予以认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工程量变更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需指派专人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质量监督、进度检查、工序验收及现场协调等工作。

2.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村民、村组及地方相关关系，保障乙方正常施工秩序，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纠纷。

3.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申请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推进工程决算评审、资金拨付等相关流程。

4.甲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递交工程评审资料，及时推进工程评审和资金拨付进度。

（二）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双方事先确定的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垃圾废料处理、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违背上述法律法规而导致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自行统筹调配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材料，保障施工人力、物力、财力充足，确保工程按期完工，不得因自身物料、人员短缺延误工期。

4.禁止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撤场，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转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引发诉讼、信访等纠纷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5.工期履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停工外，乙方连续停工 2 日或累计停工 5 日的，甲方有权通过微信、短信、电话、书面等任意合理方式催告乙方复工；催告后乙方仍未复工、拒不履行施工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或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乙方必须无条件即刻撤场。因此引发纠纷、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维权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6.债务清偿责任：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全部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工人工资、劳务费用、行政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债务，均由乙方独立清偿、自行承担。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因乙方拖欠债务导致甲方被起诉、被追责、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甲方全部维权费用。

7.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保期为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路面破损、开裂、起砂等质量缺陷，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免费维修、整改，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8.乙方需按照《新安县南李村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要求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

9.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债权进行转让。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纠纷的，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51569733

第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图纸；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部履约完毕、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账户名称：新安县财政局乡镇财政专户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000001842010566900 12-010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账户名称：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 号：253391018679

2026 年 11 月 26 日